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52/09-10號文件

檔 號：CB1/PL/TP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10年3月30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此文件載述有關現行簽發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機制的背景資料，並綜述交通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此議題表達的主要關注。

背景

2. 政府當局曾在1999年檢討駕駛訓練政策，所得的結論是，政府應繼續採取現行"雙軌制"的做法，透過設立駕駛學校推廣在公用道路以外的場地接受駕駛訓練，同時確保有足夠的私人駕駛教師，在公用道路上提供駕駛訓練。

3. 根據"雙軌制"的做法，政府當局擬訂了一套方案，目的是穩定私人駕駛教師的供應、精簡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發牌制度，以及更妥善管理在公用道路上進行的駕駛訓練活動。有關建議包括——

(a) 把7類私人駕駛教師組合為3組：

- 第一組 —— 私家車及輕型貨車
- 第二組 —— 巴士及公共小型巴士
- 第三組 —— 掛接車輛、重型貨車及中型貨車

(b) 把第一組執照的總數上限定為1 050個¹，並且在未來4年不再簽發第二組及第三組的執照；

¹ 於1999年11月1日，當時第一組別私人駕駛教師有1 036名。當局將此數目調整至1 050名，作為規管第一組別私人駕駛教師數目所參考的基準。

- (c) 就發出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方法提出了兩個方案：以抽籤或先到先得的方式邀請合資格的考生參加駕駛考試；及
 - (d) 肇定為私人駕駛教師提供在公用道路以外的駕駛訓練場地的準則。
4. 政府當局在1999年11月2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有關方案，並於1999年11月至2000年3月期間徵詢駕駛教師行業(包括私人駕駛教師及指定駕駛學校營辦商)的意見。
5. 政府當局在2000年4月28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業內人士的結果。在大部分業內人士和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下，政府當局分別在2000年9月及2001年7月修訂《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B章)(下稱"該規例")，以實行建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分組安排及簽發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機制。

簽發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機制

6. 當局在1999年進行有關檢討後，將7類私人駕駛教師執照重新組合為3個組別。經修訂的組別安排在2000年9月1日生效，據此，私人駕駛教師若持有某個組別其中一種車輛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並持有該組別其他車種的有效駕駛執照不少於3年，便可教導學習駕駛人士駕駛屬於同一組別的所有其他車種。
7. 政府當局亦於1999年與業界達成共識，以1999年11月當時3個組別內有效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數目設為基準(第一組別為**1 050**個、第二組別為**130**個、第三組別為**230**個)。當某個組別的有效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數目降至基準的九成或以下的觸發點，運輸署署長(下稱"署長")便可考慮發出該組別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8. 署長會每兩年檢討是否有需要簽發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該規例訂明署長在進行檢討時必須考慮以下因素：
- (a) 當時的交通運輸情況；
 - (b) 採取的駕駛訓練政策；及
 - (c) 學習駕駛人士在該汽車組別方面對接受私人駕駛教師的駕駛訓練的需求。

舉例說，關於第一組別車輛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若發現有效的執照數目降至1 050個的既定水平九成或以下，署長經考慮上述所有相關因素後，可邀請公眾提出新執照的申請，以便填補所出現的差額。

9. 自推行新的簽發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機制後，運輸署先後於2002年、2004年、2006年及2008年進行檢討，評估簽發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需要。當局在2002年進行有關檢討後，合共發出了173個第一組別車輛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雖然在2004年和2006年進行檢討時發現第一、二及三組別的有效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數目降至低於1999年的基準數目九成，但政府當局在考慮市場對駕駛訓練的需求(即第8段所指，該規例訂明必須考慮的其中一個因素)後，認為無需簽發任何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在2008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是否需要簽發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10. 運輸署在2008年就該3個組別車輛有效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數目進行了另一輪檢討。在檢討進行期間，3個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平均數目均低於基準的九成，達到考慮發出新執照的觸發點。因此，運輸署已就是是否有需要發出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進行檢討，並已諮詢有關的私人駕駛教師公會。11個私人駕駛教師公會在接受諮詢時向當局反映，部分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持有人已再沒有從事駕駛訓練的工作及因而可能"不活躍"於市場。由於在2004及2006年進行有關檢討後一直沒有簽發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所有私人駕駛教師公會都贊成當局應在3個組別簽發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以達到各個組別的基準水平。

11. 經考慮私人駕駛教師業界的意見後，運輸署決定發出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以達到各個組別的基準水平。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此決定。事務委員會察悉，首批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將在2009年第4季發出。

事務委員會就私人駕駛教師執照表達的主要關注

12. 事務委員會於1999年11月26日討論當局在1999年駕駛訓練政策檢討所擬訂的一套方案，並於2000年4月2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檢討的結果。事務委員會亦先後於2005年11月4日、2006年2月24日及2009年5月22日，討論運輸署其後為評估簽發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需要而進行每兩年一度的檢討的結果。此外，事務委員會並於2006年2月24日的會議上收集駕駛教師業界的意見。委員對簽發私人駕駛教師執照表達的主要關注載於以下各段。

駕駛學校

13. 在2005年11月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駕駛教師業界對於應否發出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一事意見紛紜。若干私人駕駛教師公會及優質駕駛訓練中心有限公司表示，考慮到公眾對駕駛訓練的需求不斷下降，他們支持政府當局暫停發出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建議。然而，一羣香港駕駛學院的前教師持有不同的意見。他們不滿政府當局在得出無需發出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結論前，並無就此事徵詢業界的意見。他們亦認為，政府當局未能對香港駕駛學院作出適當的規管，因此，個別私人駕駛教師不能與指定的駕駛學校進行公平競爭。

14. 關於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是否如部分私人駕駛教師所指稱般，有偏幫駕駛學校而對私人駕駛教師不公平的情況，政府當局在回應時反駁有關指稱，並指出駕駛學校一直維持三分之一的市場佔有率。與在公用道路上進行駕駛訓練的情況相若，駕駛學院的收生數目亦由2000年的52 000人下跌至2005年的44 000人。

市場對中／重型貨車的駕駛訓練需求

15. 在2006年2月2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關注到，由於預期跨境交通會急速增長，對職業司機的需求在不久的將來可能會大幅增加。他們亦指出，內地最近實施禁止60歲或以上的人士駕駛商用車輛的法規及將"一貨車一司機"的規例放寬為"一貨車兩司機"亦可能會增加對職業司機的需求。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評估駕駛訓練的需求所出現的相應變化，並檢討現時簽發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機制。

16. 政府當局表示，在2000年至2004年間，市場對中／重型貨車的駕駛訓練需求一直下降。此方面需求的任何增加會從所售出的駕駛測驗表格數目反映出來，因為每個學習駕駛人士每次參加駕駛測驗時均須購買駕駛測驗表格，故所售出的該表格的數目是反映市場對駕駛訓練需求的有效指標。對駕駛訓練需求的改變因而會在現行機制下每兩年一次的檢討中得到考慮。

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分組方式的檢討

17. 在2006年2月2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第二及第三組別私人駕駛教師投訴當局不准他們向第一組別車輛學習駕駛人士提供指導一事作出回應。這些委員亦特別指出業界提出把目前的3個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組別合併為一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目前的分組方式是在1999年經廣泛諮詢後達成的共識，業內團體亦大部分均支持現時的分組方式。更改目前

的分組方式或給予私人駕駛教師在可教授的車輛類別方面更大的彈性將涉及修改政策，並會對不同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造成不同影響。政府當局認為應讓現時的分組方式運作一段較長時間，然後才評估其成效。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運輸署在2006年進行第3次檢討時一併對分組方式作出檢討。

18. 當局其後在2006年進行的檢討中就分組的方式作出檢討。經檢討後，運輸署仍然認為，現行的分組安排是經過詳細考慮才定出的，既能為私人駕駛教師在提供駕駛訓練方面提供彈性(讓他們可教授同一組別內不同種類的車輛)，亦無損駕駛訓練質素和道路安全。

19. 當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5月22日的會議上討論當局於2008進行每兩年一次的檢討的結果時，劉健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私人駕駛教師業界提出把目前的3個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組別合併為一的建議。她認為合併建議會令業界和市民受惠，並要求政府當局在諮詢業界後，積極探討該合併建議。她亦建議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海外的相關發牌制度的資料。政府當局承諾會繼續監察私人駕駛教師市場的情況，並按建議就海外的相關發牌制度進行研究。

最新發展

20. 應劉健儀議員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同意在2010年3月30日下次會議上，跟進討論把3個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組別合併為一的建議。私人駕駛教師業界的代表將獲邀出席該會議表達意見。

相關文件

2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3月25日

附錄

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相關文件一覽表

交通事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1999年5月28日	政府當局就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提供的文件	CB(1)1370/98-99(08)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tp/papers/tp28054j.htm
	會議紀要	CB(1)1823/98-99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80599.htm
1999年11月26日	政府當局就駕駛訓練提供的文件	CB(1)419/99-00(04) 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panels/tp/papers/a419c04.pdf
	會議紀要	CB(1)869/99-00 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61199.pdf
2000年4月28日	政府當局就駕駛訓練建議提供的文件	CB(1)1435/99-00(04) 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panels/tp/papers/a1435c04.pdf
	會議紀要	CB(1)1663/99-00 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80400.pdf
2005年11月4日	政府當局就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提供的文件	CB(1)1829/04-05(01)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tp/papers/tp0624cb1-1829-1c.pdf
	會議紀要	CB(1)452/05-06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tp/minutes/tp051104.pdf
2006年2月24日	政府當局就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提供的文件	CB(1)1829/04-05(01)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tp/papers/tp0624cb1-1829-1c.pdf

交通事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會議紀要	CB(1)1234/05-06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tp/minutes/tp060224.pdf
2009年5月22日	政府當局就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提供的文件	CB(1)1333/08-09(01)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tp/papers/tp0424cb1-1333-1-c.pdf
	會議紀要	CB(1)2756/08-09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0090522.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3月25日